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达州宣汉双河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宣发改审〔2020〕226 号

建 设 地 点 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达州宣汉双河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宣汉县行政审批局 宣审批水保〔2021〕28 号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达电建设〔2021〕16 号，2021 年 9 月 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宣汉主持召开了达州宣汉双河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设计、方案编制、主体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设计、施工、监理、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达州宣汉双河35kV变电站位于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交通村7组,场地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07°37'07.59",北纬31°28'32.79"。项目主要由双河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和胡家-土主 π 入双河35kV线路工程组成。双河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拆除原双河35kV变电站的所有设备,在原双河变电站站区围墙内扩建双河35kV变电站;将双河35kV变电站6回(双隘线、双兴线、双大线、双方线、双城线、双镇线)10kV架空出线改为电缆出线。新建电缆单回路共0.4km,新建混凝土杆共4基(双城线、双镇线利用原杆)。拆除原双隘线、双兴线、双大线、双方线4基电杆。胡家-土主 π 入双河35kV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2\times 0.25\text{km}$ (其中架空线路 $2\times 0.20\text{km}$,电缆 $2\times 0.05\text{km}$),曲折系数1.02;线路工程新建转角塔2基,拆除原线单回0.14km,拆除3基水泥双杆。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2023年5月完工,总投资1433万元。

(二)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宣汉县行政审批局以“宣审批水保〔2021〕28 号”文件同意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36hm²; 经核定, 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0.28hm²。

(三) 2021 年 9 月 7 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达州宣汉双河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0〕16 号) 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主要以宣汉县行政审批局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依据。

(四)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 监测结论为: 本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截止验收时,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3%, 表土保护率 97.3%,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8.3%,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 根据《达州宣汉双河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 开工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建设单位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0.468 万元,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综上所述, 验收组认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

保持方案及审批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为进一步做好达州宣汉双河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王 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达州供电公司	高工	王勇	建设单位
成员	贺 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达州供电公司	高工	贺前	建设单位
	王大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达州供电公司	工程师	王大刚	建设单位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启东	特邀专家
	张少强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张少强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李小秀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李小秀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岳 成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岳成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清华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分公司	专责	王清华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谭显军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谭显军	施工单位